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票98,024,0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7%)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18,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0年10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的《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目前,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024,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77%,其中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34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8.17%,王信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6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述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35,26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3%)股东魏勇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魏勇。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62,57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募集资金转增股份;

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而定;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二)股东此次已披露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50%。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3.2015年7月,魏勇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利君股份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利君股份的股份。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4.2015年7月,魏勇先生承诺:以个人自筹资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市值不低于0.36亿元的公司股份。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5.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利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6.股东出资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技术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工程勘测设计;机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为内部文件,具体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定为准。

三、本公司的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生产经营领域,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新设立的上述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如有进展或其它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魏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000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分红规则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最近一次分红公告文号:深证基字[2020]第5次分红公告

最近一次分红的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最近一次分红金额:0.20元/10万份基金单位(元)

本次下届基金分红金额(元):0.20元/10万份基金单位(元)

注:(1)按照《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即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10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因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临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

除息日:2020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10月26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分红金额以2020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按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必要的费用(如申购费、赎回费等)后的金额确定。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基金红利将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并按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必要的费用(如申购费、赎回费等)后的金额确定。

红利再投资的说明: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以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申购费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1)本基金基本分红金额为每十份基金单位0.20元;(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以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当天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之前(不含2020年10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上投摩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投摩根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000887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分红规则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最近一次分红公告文号:深证基字[2020]第3次分红公告

最近一次分红的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最近一次分红金额:0.20元/10万份基金单位(元)

本次下届基金分红金额(元):0.20元/10万份基金单位(元)

注:(1)按照《上投摩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即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10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因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临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

除息日:2020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10月26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分红金额以2020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按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必要的费用(如申购费、赎回费等)后的金额确定。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对于